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可持續建築指引

1. 可持續建築指引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致力透過旗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深明將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建築理念融入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管理業務中的重要性。

本指引應與本公司的《環境政策》、《供應商行為守則》及《生物多樣性政策》一併閱讀。

本指引適用於本公司所營運的各項業務。本公司亦鼓勵其持份者（包括其僱員、供應商（直接及間接）、承包商及分判商、業務夥伴以及產品與服務供應商）遵守本指引概述的常規，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建築的倡議。

本公司將於認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本指引。

2. 方法

本公司重視綠色建築創新發展，力求在相關業務範疇內達至可持續建築標準，並在建築物不同的生命週期（即從土地收購、規劃設計、物料採購、建築營造、管理保養，以至清理拆卸）引入技術上實際可行的最新綠色科技及可持續發展措施。

本公司尤其着重：

- 就發展項目的土地收購及項目選址而言：(a) 將相關可持續發展準則（包括本公司《生物多樣性政策》所述的準則）納入考慮範圍；及 (b) 作出相關環境及生態影響評估及按項目需要實施合宜的緩解計劃
- 就發展項目的規劃與設計以及所管理物業的管理與保養而言（如適用）：
(a) 在合適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採用可持續發展元素及智能技術，並按負責任管理原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善用資源、節能減廢的措施；(b) 於該等項目的不同階段，運用相關現代技術（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BIM)），以儘量減少虛耗建築材料及減省工序、提升建築質素與效率；及 (c) 致力為香港的新發展項目爭取達致相當於綠建環評 (BEAM Plus) 的建築環境評估標準

長江實業 可持續建築指引

- 就採購發展項目物料而言：鼓勵使用環保建築材料及/或可持續建築材料，以及鼓勵選用本地供應商（直接及間接）
- 就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而言：(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預防及/或補救措施，務求儘量減低建築工程相關的騷擾或拆卸對環境及公眾構成的影響；及 (b) 鼓勵重用及回收建築物料
- 聯絡供應商（直接及間接）、承包商及分判商，定期向其提供培訓並監察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責任及要求的情況

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更新日期: 2024 年 11 月